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796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00796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
人工生殖治療，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…二、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二）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，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，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2日以上之病假、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……」。

花府 106/06/27



1060119121

三、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，以及成功受孕後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，須檢附之醫療證明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